

湖北乡镇经济非均衡协调发展战略研究

胡金林

【内 容 摘 要】 本文首先回顾了非均衡发展理论，然后根据此理论提出湖北省乡镇经济发展可以选择“一圈一带”区域推进与点轴开发相结合的非均衡发展模式，据此指出湖北乡镇经济非均衡协调发展战略：非均衡发展与全面协调发展相结合，依靠政府力量建立落后地区发展极，强化和建立特色乡镇经济发展极群，重视发展民营经济。

【关键词】 非均衡发展理论；乡镇经济；非均衡协调；发展战略

非均衡发展理论概述

非均衡发展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佩鲁、缪尔达尔、赫希曼等采用动态的非均衡分析方法来研究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发展问题，认为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由于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制约，产业或地区的全面均衡发展是不现实的，地区的经济发展只能选择一些部门或区域进行，其他部门或区域通过这些部门或区域发展的扩散效应而逐步得到发展，由此揭示了非均衡发展是区域经济向某种发达状态过渡的必经阶段和必要形式，而均衡发展则主要是区域经济发展的一种要求和发展所要达到的一种结果。

佩鲁以“支配学说”或“不平等动力说”为基础，提出了“发展极”理论，该理论认为经济增长并不是在每个部门、行业或地区按同一速度平衡增长的，而是在不同的部门、行业或地区按不同的速度增长的。某些先导部门和有创新能力的产业集中于一些区域和大城市，形成资本集中、技术集中、人才集中，成为“发展极”，然后通过其吸引力和扩散力，在自身不断发展的同时带动邻近区域的发展。该理论为区域经济发展理论提供了新思路：一方面，它反对均衡增长的自由主义观念，主张区域经济非均衡增长；另一方面，通过引入空间变量丰富了抽象经济学分析的内容。

缪尔达尔则用回流(吸收)效应和扩散效应阐述发展极与邻近地区的关系。他认为，经济发展过程在空间上并不是同时产生和均匀扩散的，而是从一些条件较好的地区开始，一旦这些区域由于初始优势而比其他区域超前发展，则由于既得优势，这些区域就通过累积因果过程，不断积累有利因素继续超前发展，从而进一步强化和加强区域间的不平衡，导致增长区域和滞后区域之间发生空间相互作用，由此产生两种相反的效应：回流效应和扩散效应。这种回流效应和扩散效应会引起“累积性因果循环”，使发达地区发展更快，发展慢的地区更慢，从而逐渐增大地区经济差距，形成地区性二元结构。

赫希曼提出了区域非均衡增长的“核心区—边缘区”理论。赫希曼认为，经济发展不会同时出现在所有地方，而一旦出现在某处，在巨大的集聚经济效用作用下，要素将向该地区集聚，使该地区的经济增长加速，最终形成具有较高收入水平的核心区，与核心区相对应，周边的落后地区称为边缘区。在核心区与边缘区之间同时存在着两种不同方向的作用，赫希曼称其为“极化效应”和“涓滴效应”。在经济发展初期“极化效应”强于“涓滴效应”，区域差距逐步拉大，主要表现为资本、技术、高素质劳动力等集中在核心区，而在经济发展后期“涓滴效应”要强于“极化效应”，核心区对边缘区形成积极的推动，使核心区的资本、技术、劳动力等向边缘区扩散，促进边缘区的发展，从而缩小区域差距，从长期来看整个地区将趋向均衡。

在对发展极两种效应的认识上，缪尔达尔和赫希曼都认为，任由市场机制的自发作用，“回流效应”（“极化效应”）总是大于“扩散效应”（“涓滴效应”）。为防止区域差距过于悬殊，不应消极等待“扩散效应”，而应由政府采取积极的干预政策，刺激落后地区的发展。

湖北乡镇经济非均衡协调发展模式选择

(一) 湖北乡镇经济非均衡发展的原因

与沿海发达地区乡镇经济的发展水平相比，湖北乡镇经济发展的基础与条件较为落后。湖北省现有小城镇 2406 个，其中建制镇 735 个，乡集镇 1671 个。从总体上看，全省小城镇数量不少，但城镇布局结构不合理，东密西疏，城镇规模太小，城镇建设水平低，城镇功能弱，地区间差异较大，经济发展不平衡且水平较低，技术水平相对落后，金融、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服务水平低，生产要素市场发育不足，在人才和资金的引进、产品技术的更新、产业升级等方面都受到很大的限制，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拉动力、整合力不强，这些特点决定了湖北所有的小城镇整体前进不现实，湖北乡镇经济不可能在全省实现均衡发展，只能从湖北实际出发，遵循非均衡发展规律，实现由重点发展小城镇到发展重点小城镇的转变，选择一部分基础较好、区位优势明显、发展潜力较大的建制镇进行重点发展，引导各种生产要素向重点镇聚集，让强镇脱颖而出、特色镇个性鲜明，依靠重点镇发展极的扩散效应带动本区域农村及其他地区乡镇经济的发展，最终实现全省乡镇经济的均衡发展。

(二) 湖北乡镇经济非均衡发展的模式

湖北省乡镇经济发展可以选择“一圈一带”区域推进和点轴开发相结合的非均衡发展模式。“一圈一带”是指武汉城市圈和长江带。“一圈一带”区域发展推进模式主要是依托武汉城市圈，以武汉市为动力源和中心，向武汉城市圈四周辐射，从城市向农村推进，从东部城市沿长江带向中西部发展，以工业化的发展带动农村城镇化的发展。从空间布局上看，80%的重点镇分布在武汉都市连绵区、襄樊大都市区和宜昌大都市区及江汉平原。这些重点乡镇交通便利、有一定的发展基础，对其他地方乡镇经济的发展能产生积极带动作用。

点轴开发模式是增长极理论的延伸。从区域经济发展的过程看，经济中心总是首先集中在少数条件较好的区位，成斑点状分布。这种经济中心既可称为区域增长极，也是点轴开发模式的点。随着经济的发展，经济中心逐渐增加，点与点之间，由于生产要素交换需要交通线路以及动力供应线、水源供应线等，相互连接起来这就是轴线。这种轴线首先是为区域增长极服务的，但轴线一经形成，对人口、产业也具有吸引力，吸引人口、产业向轴线两侧集聚，并产生新的增长点。点轴贯通，就形成点轴系统。因此，根据点轴开发模式，可以首先重点发展发达区域的重点乡镇经济，形成经济中心(点)，然后沿交通线路向不发达区域纵深地带发展推移。

区域经济的非均衡协调发展模式，强调在实现湖北省乡镇经济非均衡发展的同时，采取积极的方法，对这种不均衡进行适度的调控，以期实现湖北乡镇经济整体的协调发展。

湖北乡镇经济非均衡协调发展战略

非均衡发展与全面协调发展相结合。非均衡协调发展模式的实质在于以“效率”为基础兼顾“公平”的先后顺序安排区域发展，并进行资源配置和确定投资的空间布局。非均衡发展只是手段，最终目的是实现湖北乡镇经济的全面协调发展。因此，在湖北乡镇经济发展重点的选择上，要突出发展重点乡镇，在资金投入、资源聚集、政策优惠等方面要给予重点乡镇适当的倾斜，培育发展极，促进重点乡镇经济加快发展，增强其对周边地区的辐射能力和扩大辐射范围。另一方面，把有一定发展条件的乡镇培养成次级经济增长点。政府应从资金、政策等方面支持这些乡镇的发展，从而在更深、更广的范围内配置资源，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

依靠政府力量建立落后地区发展极。发展极既可以由市场力量自发形成，也可以由政府力量推动建立起来。经济落后地区乡镇经济缺乏发展极形成的前提条件，消极等待发达区域的扩散作用，只能使区域差距进一步扩大。为加快落后地区乡镇经济的发展，由省政府出面成立专门的乡镇经济开发机构，并且拨出专项财政建设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以达到吸引私人投资目的，或者由政府投资建立推进型产业。这种由省政府自上而下建立诱导性发展极的办法是促进落后地区乡镇经济发展的现实选择。

强化和建立特色乡镇经济发展极群。乡镇经济发展集群不是几个或多个乡镇经济发展极的简单集合，而是具有不同产业特色、不同规模的乡镇经济发展极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竞争的有机聚集。湖北具有丰富的地理与自然资源，在资源富集区域建立特色乡镇经济发展集群，促进特色乡镇经济发展集之间的整合，各特色乡镇经济发展集群之间相互协调，可以发挥区域资源优势，提高区域的竞争能力和规模效益。但是在建立特色乡镇经济发展集群的时候要防止“羊群效应”，避免一哄而上的重复建设，在特色乡镇经济发展集群之间建立具体明确的整体目标，建立有效的约束与管理机制。

重视发展民营经济。江浙及广东小城镇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强镇经济以民营为主，民营经济是乡镇经济的支撑。湖北小城镇一定要解放思想，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为民营经济营造一个公平、公正、透明的竞争环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给民营经济提供政策和制度上的支持，确保民营经济能够获得快速健康的发展。